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李浩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03,868,23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20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33号恒顺航创酒店22楼5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8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67,044,299	0	0
1.02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67,044,299	0	0
1.03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67,044,299	0	0
1.04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67,044,299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67,044,299	0	0
1.02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67,044,299	0	0
1.03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67,044,299	0	0
1.04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67,044,299	0	0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恩捷	5,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南海恩捷	4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受理法院: 原受理法院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2. 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 案件进展: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918,099	0	0
1.02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1,918,099	0	0
1.03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1,918,099	0	0
1.04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1,918,099	0	0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恩捷股份	7,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恩捷股份	3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8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三晋银行上海分行	8,500万美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918,099	0	0
1.02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1,918,099	0	0
1.03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1,918,099	0	0
1.04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1,918,099	0	0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恩捷股份	1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恩捷股份	1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30,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9,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918,099	0	0
1.02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1,918,099	0	0
1.03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1,918,099	0	0
1.04	选举李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员	1,918,099	0	0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恩捷股份	4,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恩捷股份	6,0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843,846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843,846万元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